

##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民政局

乙方：康力元（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3-SCZD-G2026-0006 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二标段）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一、服务对象

一是低保家庭的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

二是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以上对象不得跨类别重复享受，服务对象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

**二、服务内容：**为老人提供助洁、助餐、助行、助购、助医、助乐、精神慰藉、健康咨询等居家上门服务。

**三、服务频次及标准：**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平均每人每月不高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每次 30 元；低保家庭的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平均每人每月不高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每次 30 元。

### 四、运营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一标段运营山阳街道 1 家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站前新村、城郊社区、公园村等 3 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互助养老睦邻点。涉及运营补贴，根据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二标段运营淮城街道、新城城市广场 2 家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运东村、楼栋社区、六珠社区、海棠广场、亚特蓝郡 5 家居家养老服

务中心或互助养老睦邻点。涉及运营补贴，根据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 五、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人数

采购需求：为淮安区约 1631 名老人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为以下类型老年人：

一标段服务范围，河下街道、山阳街道、钦工镇、顺河镇、苏嘴镇、漕运镇、范集镇、白马湖农场、石塘镇、平桥镇；

一标段人数：低保家庭的重度或完全失能老年人约 170 人；

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约 677 人；

二标段服务范围，淮城街道、朱桥镇、施河镇、车桥镇、流均镇、博里镇、复兴镇；

二标段人数：低保家庭的重度或完全失能老年人约 165 人；

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约 619 人；

##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陆拾捌万叁千伍百元整（¥ 683500.00），其中服务对象服务费为 30 元/小时/人，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 七、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2027 年 9 月。

服务地点：二 标段范围

## 八、付款方式

1、据实结算，甲方根据合同，对乙方的统计数据确认，确认无误后，根据数据计算，每三个月支付服务费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支付。

2、按照不超过中标服务人数的实际服务人数结算服务费用，按

三个月服务总费用的 75%拨付；其余 25%款额，由年终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年终考核评估结果，按比例拨付。

3、甲方将根据评估结果，根据得分情况进行年终剩余款项的拨付。如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的，据实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给乙方；如得分 80-89 分的，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剩余费用的基础上扣除 5%；如得分为 70-79 分的，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剩余费用的基础上扣除 10%；如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费用的基础上扣除 50%，并且甲方有权让乙方限时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申请资金，根据服务对象实际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跟乙方据实结算。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对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引入第三方对购买服务成效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加以运用。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提供服务范围内的镇、街道的服务项目种类、数量以及总费用等数据的月报表、季度报表。能够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

2、建设规范标准的区域居家养老服务线上养老信息服务和线下养老实体服务；

3、乙方为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负责居家养老服务

平台的日常维护，组建呼叫中心团队、负责平台相关服务资源的整合和日常管理，为服务对象提供紧急救援、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关怀等服务。

4、乙方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为服务过程中可能给客户带来的财产损失做保障，工作人员的服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

5、构建覆盖全区的居家养老服务团队，并组织规范化培训，确保按时限、按需求、按标准提供社区线上养老信息服务和线下养老实体服务；

6、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接受并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督查、评估，按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8、乙方应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并保证信息准确、完整，向监管部门提供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信息，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建议。

9、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1、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其它要求

1、乙方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内部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由乙方承担，其中每月支付给一线助老服务人员（不含管理人员）工资总额不得低于工单费的 65%。

2、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

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采购保密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并不得对外泄漏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的信息，且不得私自保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乙方负责添置项目服务过程中应服务内容需要的用品用具，工作人员的服装和工具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负责人赔偿，若直接负责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对本合同的履行有进一步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相关要求。如遇有文件明确要求该项目停止，本合同相应终止。

7、成交投标单位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 十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加盖CA电子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CA 电子公章）  
公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CA 电子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7) “见证方”系指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

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够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

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数字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

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

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

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

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 15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6.1 和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转让

18.1 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其优先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4）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充文件）。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淮安市淮安区民政局      乙 方：康力元（天津）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